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漢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825、49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漢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李漢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8月6日7時4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1樓臺鐵板橋車站西旋轉梯，趁鄭俊文熟睡之際，徒手竊取鄭俊文所有之OPPO手機1支得手。

二、於114年9月2日下午3時2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1樓臺鐵板橋車站西門外花圃，趁張天祥暫離現場之際，徒手竊取張天祥之三星手機1支及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郵局金融卡各1張得手。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李漢卿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5年7月3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易卷第23、25頁）、本院刑事報到單

（見易卷第3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易卷第51至90頁）在卷可證，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漢卿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手機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鄭俊文在睡覺，我幫他把手機撿起來。張天祥東西丟在花圃那邊，我幫他撿起來云云。經查：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不諱（見偵43825卷第5至6、46至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俊文於警詢證稱：我於114年8月6日3時30分在板橋火車站1樓西邊迴旋梯睡覺，於8時許醒來，發現我的OPPO手機不見，我請警方幫我調監視器，看到某男子於7時40分許走入我睡覺處，我覺得就是他偷的等語（見偵43825卷第7至8頁）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43825卷第15至17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3825卷第10至11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偵43825卷第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上情云云，然細觀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見被告將告訴人鄭俊文之手機刻意攜離告訴人鄭俊文可控管處，並放入自己之長褲口袋，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查獲後，方將該手機交付警方扣押，則依被告客觀行為，顯足推斷其有將該手機據為己有之意，當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天祥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4年9月2日15時許，在板橋車站西門花圃旁，被告突然過來坐我旁邊，我擤鼻涕擤一擤拿衛生紙去垃圾桶丟，後來發現找不到我的手機，馬上回頭去花圃那裡找，我問被告：「你有沒有看到我的手機？」，他說沒有，我沒有辦法只好去找警察，警察來了後，我又問被告說：「你如果有撿走我的手機，你

01 手機還我。」，他說他都沒看到，警察問他「不然你的包包
02 打開給我看」，他嚇到從他的包包拿出手機還我，除了手機
03 外還有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等語，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04 圖（見偵49245卷第16至21頁）所示情形相符，並有內政部
05 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06 偵49245卷第12至13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
07 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偵49245卷第15頁）在卷可證，足
08 見被告經告訴人張天祥詢問，仍刻意隱瞞其已拾走手機及上
09 開物品之事實，顯有將手機及上開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
10 之意，足認其係出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之竊盜犯意，而為
11 上舉。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15 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9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於
20 起訴書固載明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
21 2年度審簡字第19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
22 年12月2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而主張被告本案構
23 成累犯等情，惟檢察官並未就此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亦
24 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依上開說明，本院自無
25 從就此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2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合法途徑賺取財富，恣意竊取告訴人
27 鄭俊文、張天祥上開物品得手，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28 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惟念及被告
29 所竊得之物品，均經警方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鄭俊文、張天
30 祥，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31 （見偵43825卷第25頁、偵49245卷第15頁）在卷可參，告訴

01 人鄭俊文、張天祥所受之損害已有所減輕；暨被告自陳為國
0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03 狀況（見偵49245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
05 均係普通竊盜，犯罪時間為114年8月6日、9月2日，尚屬密
06 接，且其竊取之物品類同，犯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
07 相仿，告訴人鄭俊文、張天祥所受害者均為財產法益，非屬
08 不可回復、不可替代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09 高，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兼衡其犯罪之情節、所犯數
10 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本案竊得之上開物品均經警方發還告訴人鄭俊文、張天
14 祥，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第5項之規定，不予
15 宣告沒收。

16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二之時、地，尚竊取告訴
18 人之悠遊卡1張等語，然此為被告堅詞否認。按告訴人之告
19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
20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
21 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
22 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告訴人張天祥於警詢及審理中雖
24 證稱：本案遭竊取之物尚有我本人的敬老卡（即悠遊卡）1
25 張等語（見偵49245卷第8至9頁、易卷第39頁），惟依監視
26 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49245卷第16至21頁）所示，僅可見
27 被告有竊取告訴人之物品之行為，而嗣警方查獲被告時，亦
28 僅扣得告訴人張天祥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及身分證、
29 健保卡、郵局金融卡各1張（見偵49425卷第13頁）。從而，
30 此部分犯罪事實除證人即告訴人張天祥上開證詞外，並無其
31 他證據足以佐證其指訴為真，揆諸上開說明，自難遽認被告

01 另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02 前揭認定有罪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吟蓓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靜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